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楊嵐伶

電 話：04-37061179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844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
26SCFA

主旨：核定貴局(府)106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經費，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貴局(府)「106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如附件1)，為利各校之計畫執行，請於文到2週內，依案附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所示「國教署補助金額」欄位之額度，備文檢附領據報本署請款。
- 二、本案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比率如下：
 - (一)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市)：臺北市，中央補助50%，受補助機關自籌50%。
 - (二)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中央補助70%，受補助機關自籌30%。
 - (三)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中央補助80%，受補助機關自籌2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60061696 106/8/9

(四)財力第4、5級直轄市及縣(市)：除(一)、(二)及(三)以外之縣市，中央補助90%，受補助機關自籌10%。

三、為達計畫執行成效，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將期中、期末及研究成果，依學校所在縣市分別寄送3所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各校負責區域如下：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金門縣。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四、本計畫案執行期間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於107年9月30日前函報本署核結；至學年度研究成果報告(書面報告1式2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請於107年8月31日前函送負責輔導學校之科學教育中心彙整。

五、另檢附貴局(府)提報106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審查意見一覽表(如附件2、3)，請受補助學校計畫主持人參酌建議，修正計畫後辦理；另未獲補助者，供爾後修正計畫之參考。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署高中職組

